

臺北市政府 108.10.14. 府訴二字第 108610348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15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 108 年 5 月 2 日查認訴願人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獨資經營之「○○行」（市招：○○，地址：本市內湖區○○街○○號○○樓）從事廚務等工作，並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 日、5 月 13 日訪談○君、訴願人及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8 年 5 月 1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206429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3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8606068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3 日前就其所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

定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君只是訴願人之常客，常來消費，訴願人絕無收容、僱用或用對價等值物品給○君，並無容留情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容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4 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15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 7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容過任何外籍人員，○君是當初承租騎樓炸物店的員工，只因當初炸物店承租騎樓時，允諾訴願人下班打烊後廚房給炸物店使用，所以○君能進出訴願人廚房。訴願人於移民署筆錄說明時，有提及幫忙換取餐食，意思是指○君為炸物店聘用，用勞務換取炸物店之餐點，訴願人絕無提供任何餐食及報酬給○君。訴願人是用平板偵測臉部打卡，並無手寫卡片。○君不了解臺灣字義，因此提供之筆錄應無法成為法律證據。訴願人有被逼迫承認與事實不符的感覺，移民署提供的內容無明確的收容證據，請駁回罰鍰。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認訴願人容留許可失效之○君從事廚務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5 月 2 日、5 月 13 日訪談○君、訴

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容留○君工作，絕無提供任何餐食及報酬給○君，臺北市專勤隊調查筆錄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

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5 月 2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你中文程度如何？是否需要通譯在場？答 我可以聽、說一點中文。不需要通譯。問 何時？以何種目的來臺？答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桃園機場來臺擔任監護工。.....問 你逃逸期間至何處工作？你是否知道雇主的名字？如何聯絡？答 我在臺北市內湖區○○街○○號的『○○』工作。我不知道老闆的名字，也沒有聯絡電話。問 附件圖 1 所示之你手機內照片地點.....『○○』為何？請詳述。答 經我確認.....『○○』從事廚務工作的餐廳。問 你何時開始於.....『○○』工作？答 大約從 106 年開始，確切時間我不記得了。.....問 主管在店裡如何稱呼你？答 老闆跟同事都叫我『○○』，我稱呼他為『主管』。問 是否知道主管的名字？答 我不知道，但她 LINE 的名字叫『○○』。.....問 你在『○○』工作薪水多少錢？.....答 時薪為新臺幣 160 元，每個月的 10 號發薪水。都是由主管『○○』以現金發放給我。問 你在『○○』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負責叫菜、煮菜、打掃廚房和漆油漆。.....問 最近一次領薪

水是何時？..... 答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今共工作 30 天，這 30 天

的薪水約 4 萬 7 千元還沒給我。..... 上記調查筆錄共 3 頁，內容經詢問人當場朗讀，經受詢問人了解全文確認無訛始簽名及捺印。.....」該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問 本隊人員本 (108) 年 5 月 2 日 7 時許於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民宅進行查緝，當場查獲一名越南籍..... 外勞○○○ (.....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勞) 在內居住，案經..... 詢○勞經你雇用自 106 年起於臺北市內湖區○○街○○號『○○』從事切菜、洗碗及刷油漆等工作，經查該○勞是由你本人所雇用之外勞是否屬實？ 答 ○勞原係我經營的..... 『○○』之前是租給一家炸物店○老闆..... 所雇用之員工，這間炸物店已約在 107 年年尾或 108 年年初已關閉，○勞沒吃飯時就會來我們『○○』裡幫忙換取午、晚餐。..... 問 ○勞是由何人應徵？..... 答 ○勞..... 不是由我聘僱。○勞沒有來我店裡應徵。..... 問 ○勞在..... 『○○』幫忙是由誰允許的？ 答 是我允許○勞來幫忙的，因為我看○勞很可憐，所以讓她待在『○○』內幫忙。問 ○勞在店內所製作之料理，由誰教導的？答 ○勞說她之前在大飯店當過廚助，她自己就會煮這些料理。..... 問 當時如何談妥薪資、上班時間、休假天數等條件？是否有提供伙食或住宿？ 答 我沒有聘雇○勞，只有提供○勞午、晚餐作為幫忙的回報。問 你於何時開始僱用○勞工作？..... 答 我沒有聘雇○勞，只有提供○勞午、晚餐作為幫忙的回報。 問 ○勞何時於..... 『○○』幫忙？答 炸物店大概 4、5 個月前結束營業，才開始在..... 『○○』幫忙。..... 問 你如何稱呼○勞？以何種語言交談？答 我叫○勞為『○○』，都用中文交談。問 ○勞如何稱呼你？答 ○勞都叫我『老闆娘或經理』。.....」該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 據上，訴願人於接受詢問時雖一再表示其未聘僱○君，惟查訴願人表示是其同意讓○君於店內幫忙，亦自承其提供○君午、晚餐作為○君於店內幫忙之回報，且訴願人說其稱呼○君為「○○」、○君都叫訴願人為「老闆娘或經理」等語，亦與○君表示老闆跟同事都叫其為「○○」之內容相符。是以，○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有從事廚務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

意旨

，○君既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容留○君工作一節，既與上開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調查筆錄記載訴願人表示其讓○君待在店內幫忙

以換取午、晚餐之說詞不符，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僅事後空言否認，尚難採據。又查訴願書所附○○以平板記錄上下班之照片，縱與○君於調查筆錄所附紙本打卡紀錄不同，亦僅涉及訴願人是否有聘僱○君之爭議，尚不影響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容留○君於其店內從事廚務工作之事實。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4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